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秘書處)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答辯

本答辯書格式應被用于針對投訴人依照互由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會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 及《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的規定, 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香港秘書處提請投訴之答辯。

(注: 若填寫過程中遇有不適用之項目, 請填入“不適用”)

1、爭議域名 (完整名稱)

(若以下橫綫上空白處不敷填寫, 請另附 A4 紙并以相同格式提供信息)

- |          |          |          |
|----------|----------|----------|
| 1. _____ | 4. _____ | 7. _____ |
| 2. _____ | 5. _____ | 8. _____ |
| 3. _____ | 6. _____ | 9. _____ |

2、對爭議域名之註冊商及其詳細聯絡信息的說明:

---

---

---

---

---

3、被投訴人首選聯繫方式

投訴人首選聯繫方式

(請在相應的方框內畫√)

- 電子郵件
- 郵寄
- 傳真

(請在相應的方框內畫√)

- 電子郵件
- 郵寄
- 傳真

4、當事人詳細聯絡信息 (如果投訴人/被投訴人為一個以上, 請以所另附之 A4 紙詳細注明每一方的詳細聯絡信息, 并簡要說明其加入本共同之訴的理由)

被投訴人

投訴人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公司註冊地 \_\_\_\_\_  
主要營業地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公司註冊地 \_\_\_\_\_  
主要營業地 \_\_\_\_\_  
\_\_\_\_\_  
\_\_\_\_\_

**授權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授權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5、對於是否有與本投訴所爭議之域名相關的任何已開始或終結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說明：(證明文件附後)**

---

---

---

---

---

**6、對於投訴人的投訴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承認或否認：**

---

---

---

---

---

**7、對有關投訴不能成立的事實及法律理由的扼要歸納：(字數以 3000 字為限)**

---

---

---

---

---

8、所尋求的救濟方式：

---

---

---

---

---

9、被投訴人選擇將本爭議交由一人專家組/三人專家組\*裁決：(\*刪去不適用之處)

10、如果有三名意欲推舉的專家，請在下處依優先順序列明，并註明其詳細的聯絡信息：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11、含有 ICANN 政策的註冊協議：(副本附于本答辯書之後)

12、本答辯書副本是否已發送或傳送投訴人？(發/傳送證明文件附後)

是/否\* (\*刪去不適用處)

13、其他相關情況的詳細說明

---

---

---

---

---

14、附加信息

- (i) 本答辯須于行政程序開始之日起 20 日內提交。
- (ii) 任何可以支持本答辯的其他文件應連同相應的文件索引表附于本答辯書之後。

(iii) 本答辯書應根據《規則》以電子文件形式提交至 ADNDRC 香港秘書處：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電話：(852) 2525 2381  
傳真：(852) 25242171  
電子信箱：[hkiac@adndrc.org](mailto:hkiac@adndrc.org)

(iv) 根據《規則》第 5(c)條及《補充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如有必要，隨答辯書附具應繳納之費用。

(v) 在準備本答辯時，應查閱以下文件：

-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
- 《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vi) 當事人一方所提交之任何文件，均應向對方當事人以及 ADNDRC 香港秘書處提交副本。

(vii) 本答辯書無須發送相關註冊商。

## 15、最後確認

答辯人確認，就其所知，本答辯書所載信息是完整而準確的，本答辯并非出于諸如訛詐等不正當目的，被投訴人保證其所作陳述，就其現有狀態或依善意及合理主張所展延之狀態而言，皆為依《規則》及應適用的法律而做出。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身份（打印）：\_\_\_\_\_